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技防系统及分控室配套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技防系统及分控室配套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项目预算(含税): ¥750000.00元(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1.6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公司整体搬迁安排, 在广州生产厂区9号楼一层门卫室安装分控室配套设施组件和红外光栅防入侵组件, 所安装的一台电脑可以确保与广州生产厂区监控指挥中心保持线路畅通, 9号楼及11号楼的技防系统通操作和远程协助控制等全部技防应有的基础功能, 满足《安全印刷流程管理ISO 14298》认证要求中“物理入侵和访问相关风险”的条款要求。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1家、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采购人选取一家技术成熟、响应迅速、服务优良的供应商, 提供技防系统及分控室配套系统建设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目材料供货、设计安装、调试交付在70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99号。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该项目服务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作为响应主体响应的可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数据(不包括业绩、人员), 但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及总公司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①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③近三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未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被列入黑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违法违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③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须提供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应答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制作信息显示为同一台机器制作, 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相同等情况, 不同供应商应答文件存在以上情形视为串标围标行为;

(18) 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经招标人内部决策后,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并上报采购人上级单位中国印钞造币集团公司, 列入印钞造币行业“黑名单”后, 至少三年内不得参加印钞造币行业采购活动;

(1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得分包转包(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 请于2026年04月01日23时00分00秒至2026年04月09日23时55分00秒(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 <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上传已签署的廉洁交往告知书。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将标书费汇款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账户信息详见“10.联系方式”），转账成功后将汇款凭证发送邮件**huangliting@gcbidding.com**，备注“XX项目+标书费凭证+单位名称”。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进行磋商。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15日09时30分00秒**，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

不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需递交PDF格式文件

5.3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2026年04月15日10时30分00秒**，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进行。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采购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其他公告内容

供应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后，请发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件主题格式：**XX单位意向参与XX项目**）索要以下材料格式：①《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格式》；②《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供应商完成格式填写以及标书费汇款后，应以邮件方式将以上两份资料的扫描件及汇款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huangliting@gcbidding.com**，联系电话：18824599588。

采购代理人员资料审核完毕（无异议）后，将在系统确认供应商的报名，供应商即可完成下载采购文件动作。

标书款及保证金汇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7940(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标书款及代理费发票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3号楼

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755-82269096

邮编：518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室

联系人：黄丽婷、刘亚杰、张晓菁、孙婉超、闵代道、卢修宇、李大伟、宋晋刚、宗正月

电话：18824599588、13824315206、13360823042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huangliting@gcbidding.com**、**liuyj5@gcbidding.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607940（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4月01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类采购项目除外）。

1.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线下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2.响应文件编制

2.1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使用北京CA加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项目响应。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1.2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1.3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供应商，应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2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2.1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2.2.2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2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审、商谈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0.5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未使用CA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采购项目除外）

3.5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